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号

关于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及 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及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及产品调整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茶四队工业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及产品调整，拟将污泥处理规模从1100吨/天下调至700吨/天；保留现有2条环保烧结砖生产线，取消现有2条陶粒生产线，将陶粒生产线的2条回转窑改造成2条污泥烘干生产线；将现有陶粒生产线生物质供热系统技改升级为生物质制气供热系统；将原有“静电除尘”装置改为“布袋除尘”装置。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泥处理规模700吨/天，年产环保烧结砖9000万块。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服务范围仅限于本市，不得收集我市以外的严控废物作为项目的原辅材料。同时，加强严控废物收集利用全过程管理，收集及加工各生产环节必须有严格的计量控制和记录，不得擅自改变严控废物的处理工艺或随意丢弃。建立健全污泥入出库运行台账，定期报告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

（二）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高品质燃料并加强燃烧废气的收集处理，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4.43 万吨/年以内，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77 吨/年和 0.09 吨/年以内；全厂生活污水量及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95 万吨/年、0.38 吨/年、0.02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烘干烟气和砖窑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限值，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等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标准限值；污泥仓库储存及上料的恶臭源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厂界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33.67 吨/年、43.09 吨/年。

（五）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炉渣、回转窑烟气除尘灰、废气处理设施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回用作回转窑炉渣；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原料跑冒滴漏，制定合理的原料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运输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

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设涉及的我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与政府 BOT 协议相关事宜以市政府的意见为准。同时，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对本行业的控制规划。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